**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

102.01.07版

**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復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零四條，嗣依立法委員提案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七十六條，刪除有關囑託警察機關送達之規定，再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因應公務人員人事法規、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法規之變革，新增五條條文、修正二十七條條文。

有關加班補償制度於本法八十五年制定之初，即訂定於第十四條，嗣於九十二年修正時，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三條迄今，條文文字均未變更。茲司法院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指明，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國家對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所付出之勞務、心力與時間等，依法應給予俸給；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以外應長官要求執行職務之超勤，如其服勤內容與法定上班時間之服勤相同，國家對超勤自應依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等相當之補償。此種屬於給付性措施之法定補償，並非恩給，乃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俸給或休假等權益之延伸，應受憲法第十八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本法第二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上開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依超時服勤時段、服勤內容性質與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嗣銓敘部依上開解釋意旨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研修作業，包括修訂公務員之法定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輪班輪休人員連續休息下限及勤休頻率等工時規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則就本法第二十三條研擬修正條文，銜接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就該法規範之法定辦公時數以外仍執行職務者，訂定加班補償規範。本次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加班定義及補償方式；增訂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公務人員，及一般機關待命執行職務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予適當評價，並依評價之級距及下限訂定換算基準；增訂補休假應以休畢為原則，補休假期限上限及遷調後得續行補休規定；增訂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使公務人員因逾補休期限、離職或亡故，致無法補休假時，應計發加班費或獎勵；授權行政院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等框架性規範，各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得在行政院所定框架規定範圍內，調整訂定評價換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2. 本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